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

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

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i)發售價；

(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

(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

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預期寄發／領取股票及／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在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後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發出，惟(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嚴正謹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